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許成銘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成銘自民國115年9月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次按消債條例第61條第3項規定同條第1項之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此係為使債務人就業經已申報債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其撤回更生之聲請，或有法院應依職權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有救濟之機會，而於民國101年1月4日增訂該項規定。又裁定確定，始得進行清算程序，例如債權人申報債權、清算登記、債務人開示、移交其財產等，此

為當然之結果，但不宜擴張解釋其開始清算之時點延至裁定確定時，避免債務人任意處分其財產，影響清算財團之範圍，損及債權人權益，故仍應於裁定主文載明其年、月、日、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職消債更字第320號進行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先於114年9月25日具狀陳報恐無法負擔更生還款方案，聲請轉為清算程序，後於114年11月17日收受債權表後，再次於114年11月20日具狀聲請將更生程序轉為清算程序。準此，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已有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所定情形，爰依首揭規定，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